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禁毒科技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164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
| 投标人须知..... | 12 |
| 一、说明..... | 12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2 |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12 |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2 |
| 4. 样品..... | 12 |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2 |
| 6. 投标费用..... | 15 |
| 二、招标文件..... | 16 |
| 7. 招标文件构成..... | 16 |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6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16 |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7 |
| 11. 投标报价..... | 17 |
| 12. 投标保证金..... | 18 |
| 13. 投标有效期..... | 18 |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9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9 |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

| | |
|----------------------------------|-----------|
| 18. 开标 | 19 |
| 19. 资格审查 | 20 |
| 20. 评标委员会 | 20 |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
| 六、确定中标 | 20 |
| 22. 确定中标人 | 20 |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 |
| 24. 废标 | 20 |
| 25. 签订合同 | 21 |
| 26. 询问与质疑 | 21 |
| 27. 代理费 | 22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3 |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3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
| 一、评标方法 | 27 |
| 二、评标标准 | 3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2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4 |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4 |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65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67 |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 67 |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69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72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75 |

|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76 |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76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78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79 |
| 5. 保密协议书 | 80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81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82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83 |
|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86 |
|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88 |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89 |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90 |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91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93 |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97 |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164
2. 项目名称：禁毒科技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5.336177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以下供应商信息（word 版）：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法人姓名 | 法人身份证 (有/无) | 法人身份证号 (无时理由) |
|----------|------|------|----------------|------------------|
| | | | | |

发送邮件至 lijiapeng@biecc.com.cn，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若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分别按采购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分别按采购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供应商投标过程中项目编号以“BIECC 开头编号”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孔老师，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010-62051636/010-6205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红月，仇凯彬，李嘉鹏

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毒科技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划分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禁毒科技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禁毒科技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85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u></p> <p><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p><u>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u></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p>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010-62051636/010-62055093</p> <p>联系邮箱：lijiapeng@biecc.com.cn；qiukaibin@biecc.com.cn；Baohongyue@biecc.com.cn。</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lijiapeng@biecc.com.cn，收到相关信息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p>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

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营业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6 | 保密协议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 3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

| | | |
|----|---------------------------|--|
| | | 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

| | | |
|----|--------|---|
| | |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及分值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1 | 价格部分 (15) | 价格得分 | 1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2 | 商务部分 (5) | 业绩 | 5 |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服务内容的维保项目案列（服务内容至少包含 3 种及以上品牌的设备维修和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协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
| 3 | 技术部分 (80) | 整体服务方案 | 10 |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提出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及建议，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法。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准确分析出项目重难点，并提出完整有效的解决办法，10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分析出部分重难点，提出部分解决办法，7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未分析重难点，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解决办法，4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
| | | 巡检服务方案 | 3 |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巡检服务方案。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 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 |

| | | | |
|--|-----------|---|---|
| | | | <p>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预防性维护保养方案 | 3 |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预防性维护保养方案。</p> <p>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p> <p>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p> <p>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技术培训方案 | 3 |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p> <p>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p> <p>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p> <p>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零备件更换方案 | 3 |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零备件更换方案。</p> <p>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p> <p>方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p> <p>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p> |

| | | | |
|--|--------------------|----|--|
| | | | <p>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故障处理 应急响应 预案 | 3 |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具体的各项应急处理预案，结合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定期检查等方面细化应急方案，提出解决方案。预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3 分；</p> <p>预案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p> <p>预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分析与事实不符，实施措施无效，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
| | 项目团队 | 30 | <p>1.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机关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p> <p>2.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负责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或用户方提供得加盖公章的说明或项目验收材料等）。</p> <p>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化学、生物、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学历，得 2 分。同时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专业职称，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含研究员、教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p> <p>4.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p> |

| | | | |
|--|--|---------|---|
| | | | <p>或项目验收材料或用户方提供得加盖公章的说明等)。</p> <p>5.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种类的仪器维修、安装、培训等内容的工程师培训证书或资质证明，所需证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拉曼光谱仪等。满足上述条件且团队人员数量 20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团队人员数量 19-10 人，得 6 分；团队人员数量不足 10 人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培训资质或合格证书电子件及团队成员有效身份证双面复印件）。</p> <p>注：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予以佐证，否则该名人员不予认可。</p> |
| | | 维保能力承诺 | <p>5</p> <p>投标人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维保设备能够提供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全新配件及经设备制造商培训过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保服务，得 5 分；未提供，0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投标人企业资质 | <p>4</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期内认证（认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内容等）证书的，得 1 分，认证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另须提供证书电子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相关信息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 GB/T 45001 或 ISO 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期内认证（认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等内容）证书的，得 1 分，认证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证书电子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的相</p> |

| | | | |
|--|--|-----------|---|
| | | | <p>关信息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期内认证（认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修、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等内容）证书的，得 1 分，认证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证书电子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的相关信息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应拥有校准实验室通过 GB/T 27025 或 ISO/IEC 17025，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或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的，得 1 分。认证内容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证书电子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的相关信息截图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p> |
| | | 项目全方位支持能力 | <p>16</p> <p>1. 投标人能够根据招标方需要，提供至少 3 名全职驻场人员，提供日常巡检维护、仪器设备紧急维修等服务的，得 6 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在重大紧急情况下，除 3 名驻场人员外，能加派技术人员协助招标方解决问题、开展工作的，每多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需提供信息化系统支持本项目实施，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提供移动端（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PC 端等），全面便捷管理各类资产和服务信息；在移动端上可完成一键报修，并了解服务跟进信息；可根据合同约定，在系统上发起相关计划服务，保证招标人能掌握项目运行的整体情况。还应具有批量数据处理能力，可以查看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修、查看等功能。能随时查询仪器型号、序列号、服务履历等重要使用信息。系统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详尽，包含可落地</p> |

| | | | |
|--|----|-----|--|
| | | | <p>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4 分；</p> <p>系统部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仅核心要点有对应内容论述，或仅包括部分可落地的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2 分；</p> <p>系统未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论述不完整，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与有效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信息化支持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
| | 合计 | 100 | |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拟为下列 128 台（套）大型仪器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预防性保养需更换 |
|----|--|-------------------|----------------|----|----|--|
| 1 | 百分之一天平 (国产) | METTLER TOLEDO | ME2002 | 台 | 2 | |
| 2 | 千分之一天平 (国产) | METTLER TOLEDO | ME203 | 台 | 1 | |
| 3 | 万分之一天平 (国产) | METTLER TOLEDO | ME104E | 台 | 1 | |
| 4 | 全自动固相萃 取仪 | | ATR (国产) | 台 | 1 | |
| 5 | 三重四级杆型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EI 源) | 岛津 | GCMS-TQ8050 NX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进样垫、O 型圈、玻 璃衬管、过滤器、清洗砂布、陶 瓷垫片 |
| 6 | 三重四级杆型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EI、 CI、NCI 源) | 岛津 | GCMS-TQ8050 NX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进样垫、O 型圈、玻 璃衬管、过滤器、清洗砂布、陶 瓷垫片 |
| ▲7 | 单四级杆型气 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EI 源) | 岛津 | GCMS-QP2020 NX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进样垫、O 型圈、玻 璃衬管、过滤器、清洗砂布、陶瓷 垫片 |
| ▲8 | 单四级杆型气 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EI、 CI、NCI 源) | 岛津 | GCMS-QP2020 NX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进样垫、O 型圈、玻 璃衬管、过滤器、清洗砂布、陶 瓷垫片 |

| | | | | | | |
|-----|---------------|---------------|-------------------|---|---|---|
| ▲9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岛津 | LC-40D X3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柱塞密封, 吸滤头, 在线过滤器, 针密封 |
| ▲10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Waters | UPLC H-CLASS plus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滤头, 密封圈、柱塞杆、单向阀、单向阀芯, 混合器、注射器, 进样针, 针座, 针密封, 六通阀 |
| ▲1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B | QTRAP 6500+ | 台 | 2 | 应至少包含泵油、PEEK管、柱塞杆密封圈、脱气泵密封圈、高压阀定子、高压阀转子、进出口单向阀、泵头、脱气阀、柱前管路、滤头、液相进样针及密封配件、泵头在线过滤器, 喷针外套管、隔膜垫 |
| 12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AB | TripleTOF 6600+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清洁剂粉末、无尘纸、海绵棉签、空气滤网、泵油、PEEK管、喷雾针、柱塞杆、升级版塞杆密封圈、入口单向阀、出口单向阀、泵头在线过滤器、溶剂过滤头、高压阀转子、高压阀定子、进样针密封圈、色谱柱接头线、泵油、调谐校正液 |
| 13 | 中近红外光谱仪 | PE | Frontier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 SiC 硅碳棒、Nernst 灯、钨卤素灯、高活性分子筛 4A、干燥剂、光学窗片与密封件 |
| 14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Thermo Fisher | Q Exactive Plus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泵油 2 瓶、低流速喷针、离子传输管、润滑油、油雾过滤器、校正液两瓶、柱塞密封、吸滤头、在线过滤器、针密封、离子源喷雾针、进样针、大体积进样注射器、泵油、校正液、密封圈、单向阀、手拧接头 |

| | | | | | | |
|----|-----------------|---------------|------------------------|---|---|---|
| | | | | | | 系统等 |
| 15 |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 Thermo Fisher | Q Exactive GC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三合一载气过滤器、进样口隔垫、进样口石墨垫、质谱端石墨垫、进样口分流衬管、进样口不分流衬管 |
| 16 | 扫描电镜 | Thermo Fisher | Quattro S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电子源模块、铜质密封圈、光阑孔片、光阑、塑料制密封件、油杯、等离子罩 |
| 17 | DNA 二代测序系统 | Thermo Fisher | Ion GeneStudio S5 Plus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芯片夹具密封垫、细管、蠕动泵管、接头密封圈、电磁阀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硬盘、风扇、电源模块 |
| 18 | 全自动 DNA 纯化仪 | Thermo Fisher | AutoMateExpress | 个 | 1 | 应至少包含磁头、磁棒、加热模块、传感器、热封条、散热风扇、制冷模块、紫外消毒灯、触摸屏 |
| 19 | 荧光定量 PCR 仪 | Thermo Fisher | QuantStudio 5 | 个 | 1 | 应至少包含热盖硅胶密封圈、样品模块加热 / 制冷模块密封垫片、热盖压力缓冲垫 / 压板、机箱散热风扇滤网、电源保险丝、电源输入 / 输出接口防尘盖 / 密封垫、光谱校准板 |
| 20 | 串联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 安捷伦 | ICPMS8900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样品蠕动泵管、内标蠕动泵管、废液蠕动泵管、样品 PFA 硬管、内标 PFA 硬管、雾化器、石英炬管、采样锥、截取锥、真空泵油、过滤器、调谐液 |
| 21 | 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 安捷伦 | LC-1260IIPre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滤头、过滤白头、主动单向阀、被动单向阀、阀芯、金垫、密封圈、柱塞杆、进样针、针座、六通阀转子、检测器灯 |

| | | | | | | |
|-----|---------------------------|-------------------|--------------------------------|---|---|---|
| 22 | 气相色谱仪 | 安捷伦 | GC8890 | 套 | 2 | 应至少包含隔垫、衬管、O型圈、密封垫、分流平板、进样针、喷嘴 |
| 23 | 冷冻研磨机 | SPEX | SPEX 6775 | 个 | 1 | |
| 24 | PH计 | METTLER TOLEDO | s210-k | 个 | 1 | |
| 25 | 百分之一天平 (国产) | METTLER TOLEDO | ME2002 | 个 | 2 | |
| 26 | 千分之一天平 (国产) | METTLER TOLEDO | ME203 | 个 | 1 | |
| 27 | 万分之一分析 天平 | METTLER TOLEDO | ME104E | 个 | 1 | |
| 28 | 十万分之一天 平 | METTLER TOLEDO | XSR105 | 个 | 2 | |
| 29 | 百万分之一天 平 | METTLER TOLEDO | XPR2 | 个 | 1 | |
| 30 | 微量加样器 | Eppendorf | P2/P10/P20/P10 0/P200/P1000 | 套 | 3 | |
| ▲31 | 在线固相萃取- 液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 岛津 | AOE LCMS-8060 | 台 | 2 | 应至少包含柱塞杆、柱塞密封、吸滤头、在线过滤器、过滤片、针密封、脱溶剂管、喷雾针、O圈、PEEK管、PEEK管接头、进样针、大体积进样注射器、泵油、校正液、密封圈、入口单向阀、出口单向阀、柔性电路、泵PM KIT、进样器PM KIT、两通、高压阀转子、高压阀定子、低压阀转子、低压阀定子、定量环、离子源喷嘴、质谱IG和PG硅脂、质谱检测器、柱前管路、十通阀阀体、计量泵密封等 |

| | | | | | | |
|-----|--------------------|---------------|--|---|---|---|
| ▲32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岛津 | LCMS-8060 | 台 | 3 | 应至少包含柱塞密封、吸滤头、在线过滤器、针密封、脱溶剂管、喷雾针、O圈、PEEK管、在线过滤器 |
| 33 | 超高效合相色谱仪 | 岛津 | SFC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柱塞密封、氘灯、自动进样器针、针座密封、转子、膜片、吸滤头和在线过滤器 |
| 34 | 拉曼光谱仪 | 堀场 | XploRA PLUS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激光器滤光片、拉曼滤光片、干燥剂、校准标准（硅片/样品）、密封件（O型圈）、光学窗片/保护片、拉曼光路快门套件、拉曼滤光片步进套件、拉曼衰减片步进套件、 |
| 35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1 | Thermo Fisher | Orbitrap Fusion Lumos (Orbitrap Eclipse) | 个 | 1 | 应至少包含泵油 2 瓶、低流速喷嘴、离子传输管、离子传输管密封圈、润滑油、油雾过滤器、校正液两瓶 |
| 36 |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2 | Thermo Fisher | Q Exactive HF Orbitrap (Explos 480) | 个 | 1 | 应至少包含泵油 2 瓶、低流速喷嘴、离子传输管、润滑油、油雾过滤器、校正液两瓶、柱塞密封、吸滤头、在线过滤器、针密封、离子源喷雾针、进样针、大体积进样注射器、泵油、校正液、密封圈、单向阀、手拧接头系统、六通阀在线过滤器和必要的管线 |
| 37 | 离子色谱仪 | Thermo Fisher | ICS-6000 | 个 | 1 | 应至少包含泵 O 型圈、出口单向阀、入口单向阀、后密封清洗蠕动泵管线、后密封清洗密封圈、排空阀密封圈、后密封清洗管线、柱塞杆密封圈 |
| 38 | 纳升液相色谱 | Thermo | EASY-nLC 1200 | 个 | 1 | 应至少包含短型进样毛细管、长 |

| | | | | | | |
|-----|------------------|-----------------|----------------------------------|---|---|---|
| | 仪 | Fisher | | | | 型进样毛细管、六通阀 |
| 39 | 核磁共振波谱仪 | 布鲁克 | AvanceNEO 600M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滤网、标样、各种氘代试剂、转子 |
| 40 | 分子成像质谱系统 | 布鲁克 | rapifleX MALDI-TOF/TOF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蛋白标品、载玻片、靶板、密封圈、过滤网 |
| 41 | 稳定同位素质谱仪 | Elementar | ISOprime viSION 7890B- GC5 | 套 | 1 | 应至少包含石墨垫圈、垫圈、加长螺帽、石英毛细管、出射狭缝、灯丝保护板 |
| 42 | 基质喷雾仪 | HTX | TMSP-M3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喷嘴总成、注射器密封垫、液相过滤器、转子密封、刀环、脱溶剂管、喷雾针、O型圈、PEEK管、过滤器 |
| 43 | 污水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力德 | AutoPro SPE 200 | 台 | 1 | |
| 44 | 冰冻切片机 | 赛默飞 | NX50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玻璃防卷板、刀片、刀架、消毒液、盐水循环系统疏通 |
| 45 | 扫描成像系统 | 滨松 | WS-10 | 套 | 1 | |
| 46 | 微波消解仪 | 莱伯泰科 | REVO | 台 | 1 | |
| ▲47 | 全自动稀释配标仪 | 莱伯泰科 | MiniLab3000 | 台 | 1 | |
| 48 | 离子喷射仪 (含2块金靶) | 格微 | GVC-2000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溅射靶材、玻璃真空室 |
| ▲49 | 毛发冷冻研磨仪 | 净信 | JXFSTPRP-CLN | 台 | 2 | |
| 50 | 分液器 | 德国 EPPENDORF | 2mL/5mL/10mL/2 5mL | 套 | 2 | |
| 51 | 有机相枪 | 梅特勒 | 50、100、250、 | 套 | 2 | |

| | | | | | | |
|----|----------------|-----------------|-------------------------------------|---|---|--|
| | | RAININ | 1000u1 | | | |
| 52 | pH 计 | 上海仪电 | PHSJ-5T 型实验室 PH 计 | 个 | 1 | |
| 53 | 微量加样器 | 德国 EPPENDORF | P10/P20/P100/P200/P1000 | 套 | 4 | |
| 54 | 加样器 | 德国 EPPENDORF | 艾本德 eppeiuorf0. 5-5mL/ 1-10ml | 套 | 2 | |
| 55 | 手动加样器 | 德国 EPPENDORF | 八道 | 台 | 1 | |
| 56 | 有机相枪 10u1 | RAININ | 梅特勒 RAININ MR-10 | 个 | 2 | |
| 57 | 有机相枪 25u1 | RAININ | 梅特勒 RAININ XR-25 | 个 | 2 | |
| 58 | 有机相枪 50u1 | RAININ | 梅特勒 RAININ MR-50 | 个 | 2 | |
| 59 | 有机相枪 100u1 | RAININ | 梅特勒 RAININ MR-100 | 个 | 2 | |
| 60 | 有机相枪 250u1 | RAININ | 梅特勒 RAININ MR-250 | 个 | 2 | |
| 61 | 有机相枪 1000u1 | RAININ | 梅特勒 RAININ JR-1000 | 个 | 2 | |
| 62 | 手动连续分液器 | Eppendorf | 手动连续 | 台 | 1 | |
| 63 | 移液器 20u1 | eppendorf | research plus | 台 | 1 | |
| 64 | 移液器 100u1 | eppendorf | research plus | 台 | 1 | |
| 65 | 移液器 200u1 | eppendorf | research plus | 台 | 1 | |
| 66 | 移液器 1000u1 | eppendorf | research plus | 台 | 1 | |

| | | | | | | |
|----|-------------|-----------|-----------------------------|---|---|--------------------------------|
| 67 | 微量加样器 | eppendorf | EppendorfResearch plus (5把) | 套 | 1 | |
| 68 | 有机相枪 10ul | 梅特勒 | MR-10 | 个 | 2 | |
| 69 | 有机相枪 25ul | 梅特勒 | MR-25 | 个 | 2 | |
| 70 | 有机相枪 50ul | 梅特勒 | MR-50 | 个 | 2 | |
| 71 | 有机相枪 100ul | 梅特勒 | MR-100 | 个 | 2 | |
| 72 | 有机相枪 250ul | 梅特勒 | MR-250 | 个 | 2 | |
| 73 | 有机相枪 1000ul | 梅特勒 | MR-1000 | 个 | 5 | |
| 74 | 万分之一天平 | 上海力辰 | ES2085A | 台 | 3 | |
| 75 | 十万分之一天平 | 梅特勒 | XSR105 | 台 | 1 | |
| 76 | 移液器 10ul | 艾本德 | EppendorfResearch plus | 个 | 3 | |
| 77 | 移液器 20ul | 艾本德 | EppendorfResearch plus | 个 | 3 | |
| 78 | 移液器 100ul | 艾本德 | EppendorfResearch plus | 个 | 3 | |
| 79 | 移液器 200ul | 艾本德 | EppendorfResearch plus | 个 | 3 | |
| 80 | 移液器 1000ul | 艾本德 | EppendorfResearch plus | 个 | 3 | |
| 8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B SCIEX | QTRAP7500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清洁剂粉末、无尘纸、海绵棉签、空气滤网、泵油、喷针 |
| 82 | AOE-液相色谱 | 岛津 | AOE-LCMS-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柱塞密封、吸滤头、 |

| | | | | | | |
|-----------|----------|------|-----------|---|------------|--|
| | 质谱联用仪 | | 8060NX | | | 在线过滤器、针密封、脱溶剂管、喷雾针、O圈、PEEK管、在线过滤器 |
| 83 | 普通 PCR 仪 | 西安天隆 | Genesy96T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热转销、阻尼转轮、温块、制冷片、热学电路板、温度传感器、热学 F1 保险、热盖上、下壳 |
| 84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上海元析 | B-700 | 台 | 1 | 应至少包含光纤、光谱仪 |
| 合计 | | | | | 128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市禁毒科技中心实验室购置的仪器设备已过合同质保期，为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充分发挥实战作用，将为过质保期的仪器设备购买维保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及交付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均需提供仪器设备维保服务；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合同执行 6 个月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一年维保服务结束并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付款方式：支票或电汇。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详见合同范本。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详见合同范本。

5. 保险（如适用）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需保证本项目所列所有仪器设备均能得到及时的维修保养，保障实验室日常正常运转，全面履

行职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明细中的 128 台（套）设备为本包采购服务包含的所有设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间内提供整机全保修，免费维护、维修或更换仪器所有零配件和易耗部件（色谱柱、进样针、喷针等除外，具体范围按仪器设备原厂商提供的中等档次的质保范围和标准执行）。（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2）投标人应免费上门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投标人在上门服务期间，所有零配件和上述范围内易耗部件均应免费更换。（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3）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和易耗部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测试合格满足设备规定技术指标的产品，并提供配件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若参数与原机数据不同，须保证调整至相同为止。（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4）投标人应指派对应仪器原厂商工程师（携带原厂商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件）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对保修仪器进行修复并排除故障。（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5）投标人应针对实验室设备包括 ICP-MS、光谱、质谱、色谱、电子天平等全部仪器设备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包括设备状态检查、外观检查及清洁、巡检后状态确认及故障预警建议，故障维修处理等，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实机测试以确认仪器状态，巡检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维修维护，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出具巡检报告。

（6）投标人对列表内标注“▲”的仪器设备，合同周期内每 6 个月应提供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更换一次仪器性能维护包；列表内未标注的仪器设备每 12 个月应提供至少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更换一次仪器性能维护包，维护包根据仪器种类和型号的不同，应更换不同的维护包，部分仪器设备保养需求须按招标人列表中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内外部清洁、电路除尘；更换超期消耗品，评估仪器状态，更换易损件及老化部件；系统管路的冲洗，仪器核心部件拆洗，机械部件润滑保养；仪器综合指标测试等。维护保养完成后，应提供具体的维护保养报告，仪器性能指标应满足招标人需要。

★（7）投标人应严格执行设备操作和技术规范。（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8）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支持，并有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招标人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由投标人团队人员及时提供协助并指导招标人使用人员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及时

排除故障以便及时回到正常分析状态，再按照需求提供上门服务，保证最长上门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线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上门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时开始，到投标人所指派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工作之时为投标人的上门响应时间。如确属外界无法抗拒原因或意外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无法到达的原因及预计到达时间。（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9）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程师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招标人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故障排除工作开始后，如需要调配零配件及额外资源，工程师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资源调配工作，在得到所需要的零配件或其它资源后，立刻开始工作，仪器故障完全排除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超过时限供应商需出具维修延长说明。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由于恶劣天气、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引起的配件等待等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具体解决方案。（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函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10）工程师上门服务时必须佩戴投标人相关的工作证及展示相关资质证书。

（11）投标人每年为招标人提供至少一次系统维保记录及分析报告，并提出对新一年维保的建议。

（12）投标人技术培训：投标人在维保实施过程中或合同履行期内，需要对招标人仪器设备使用相关人员指定的仪器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不少于 8 次，其中包含 6 次现场培训、2 次原厂课程培训（原厂课程培训，每次不少于 2 人），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故障分析，维修维护，日常使用、操作设置、软件使用等内容，全部培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人同时接到多个维修申请时，必须优先进行招标人的维修。

（14）投标人承担对保修仪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的所有费用（不限次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零件费、易耗部件费及维修时所需的相关消耗品）。

（15）服务团队要求：

为本项目拟派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维修人员、驻场人员等。

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机关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具备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具备化学、生物、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学历，同时具备相应专业职称，具备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其他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应具备相应种类的仪器维修、安装、培训等内容的工程师培训证书或资质证明，所需证书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拉曼光谱仪等。

（16）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支持系统，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提供移动端（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PC 端等），全面便捷管理各类资产和服务信息；在移动端上可完成一键报修，并了解服务跟进信息；可根据合同约定，在系统上发起相关计划服务，保证招标人能掌握项目运行的

整体情况。还应具有批量数据处理能力，可以查看所有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报修、查看等功能。能随时查询仪器型号、序列号、服务履历等重要使用信息。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详实的、符合上述全部服务要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

3. 验收标准

①投标人须保证按照时限标准，在约定时间内完全排除仪器故障，并按次提供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②投标人需保证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零配件。

③投标人须在维保期结束后，提供系统维保记录及分析报告，并保证所有参与维保的仪器设备均能保持正常运转。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无

★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款，未按要求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TYFW-3.0

XX 单位

_____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XXX 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1）；
- (3) 附件： / ；
-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概述：_____。

3.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V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第二期，_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第三期，_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第四期，_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元，人民币大写：__。

.....

IV.其他支付方式：1.分期支付①服务满6个月且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②服务期满且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_____。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_____。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_____。

5.其他：.....。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中期验收、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签约单位 | | 供应商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__阶段, 此为__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__期, 此为第____期验收) | | |
| 适用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 | |
|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 | |
| 验收内容 | 检查项目 | 履约情况 | 备注 |
| |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服务成果、质量等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服务进度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人员配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
| |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验收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验收报告附件 |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 | |
|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适用于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

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

1. 本项目若有分包，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公司承诺：

（1）设备明细中的 128 台（套）设备为本包采购服务包含的所有设备，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间内提供整机全保修，免费维护、维修或更换仪器所有零配件和易耗部件（色谱柱、进样针、喷针等除外，具体范围按仪器设备原厂商提供的中等档次的质保范围和标准执行）。

（2）我公司承诺免费上门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我公司承诺在上门服务期间，所有零配件和上述范围内易耗部件均应免费更换。

（3）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零配件和易耗部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测试合格满足设备规定技术指标的产品，并提供配件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若参数与原机数据不同，我公司保证调整至相同为止。

（4）我公司承诺指派对应仪器原厂商工程师（携带原厂商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件）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对保修仪器进行修复并排除故障。

（5）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设备操作和技术规范。

（6）我公司承诺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支持，并有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招标人仪器发生故障时应由我公司团队人员及时提供协助并指导招标人使用人员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以便及时回到正常分析状态，再按照需求提供上门服务，保证最长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线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上门服务响应时间计算方法规定为，从确认故障需要现场维修之时开始，到我公司所指派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开始工作之时为我公司的上门响应时间。如确属外界无法抗拒原因或意外因素造成工程师无法及时到达现场，我公司及时向招标人告知无法到达的原因及预计到达时间。

（7）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仪器故障的现场诊断及修复。修复故障的工程师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并由招标人继续观察故障直到故障完全消失。故障排除工作开始后，如需要调配零配件及额外资源，工程师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资源调配工作，在得到所需要的零配件或其它资源后，立刻开始工作，仪器故障完全排除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48 小时，若超过时限我公司将出具维修延长说明。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 and 人为恶意以及由于恶劣天气、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引起的配件等待等问题，我公司承诺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